罪犯刘沐荣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47号

罪犯刘沐荣，男，1981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捕前无业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1日作出（2021）闽0824刑初165号刑事判决，被告人刘沐荣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，退赔被害人957854.3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10日起至2031年6月9日止。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考核分3374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共履行25008.21元，本次缴纳财产性判项25008.21元，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2.64元，账户剩余可用余额720.1元。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日作出（2021）闽0824执2169号协助反馈函，未发现被执行人刘沐荣有可供执行财产，且未发现被执行人具有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<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>》第六条第一款第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所列情形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沐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二月四日